

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年产35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0日，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根据《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年产35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92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年产35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是一家主要经营厨房用具销售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位于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下处37号的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数控设备，实施年产35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82192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编制了《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年产35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年产35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65号）。企业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30784MA2DEJBG1C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1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9.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年产35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水帘、喷淋塔废水，经格栅凝沉淀、强氧化、砂滤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分别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光、喷砂、调漆及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抛光工序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砂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并于20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调漆、喷漆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喷淋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烘干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喷淋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20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

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抛光沉渣、喷砂集尘灰、废刚玉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抛光沉渣、喷砂集尘灰、废刚玉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73-7.1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5mg/L、化学需氧量 330mg/L、氨氮 3.55mg/L、总磷 9.02×10^{-1} mg/L、动植物油 2.0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4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79-7.1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3mg/L、化学需氧量 251mg/L、氨氮 8.22mg/L、总磷 3.32mg/L、动植物油 0.7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8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

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喷砂废气排气筒 G2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G3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7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3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G4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3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烘干废气排气筒 G5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2,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5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45\text{mg}/\text{m}^3$ 、 $0.011\text{mg}/\text{m}^3$ 、 $0.02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涂装车间外(G4)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64dB(A) 、 63dB(A) 、 59dB(A) ,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西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抛光沉渣、喷砂集尘灰、废刚玉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抛光沉渣、喷砂集尘灰、废刚玉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收集后在厂区暂存，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CODcr、NH₃-N年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年产35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按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原材料的使用，进一步规范废气喷淋水的去向，定

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

年产 35 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下处 37 号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期更换，进一步规范雨污分流，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规范废水排污口。

4、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5、规范厂区平布局，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麟硕厨房用具厂	周福宝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军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果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伟 蔡柯师 李建平	



2020年11月20日